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豪俊，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 22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孙银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本期签字会计师：黄茹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情况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就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